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聖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聖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聖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40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

01 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6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周耿瑩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839號

24 被 告 簡聖綱（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簡聖綱於民國113年9月7日20時許起至翌（8）日0時許止，
29 在高雄市大寮區水源路某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3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1 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2 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8）日9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
03 區中正路與捷西路口，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
04 酒氣，並於翌（8）日9時55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
0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聖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酒精濃度測
10 定值、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1 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2 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13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李 侑 姿